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楚人社发〔2022〕21号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 “兴楚名匠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州级各有关部门及企业，中央、省驻楚企业：

根据中共楚雄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楚雄州“兴楚名匠”培养计划实施细则(试行)》的通知(楚才组〔2022〕8号)精神，现就做好2022年“兴楚名匠”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名额和支持政策

2022 年全州计划专项选拔“兴楚名匠”10 名（其中建设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项目 5 个），培养期为 3 年。“兴楚名匠”培养期内，州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 万元生活补助，生活补助视同州级奖励。经批准成立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的，州财政给予 1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兴楚名匠”专项，须为楚雄州域内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（含中央驻楚单位）、非公经济组织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；或申报之日前 1 年内，进入楚雄州工作或已签订引进协议，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到岗工作的州外人才（属于引进人才范畴）。公务员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和已经纳入“彝乡名匠”培养人选的不列入选拔范围。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遵纪守法、品行高尚、爱国奋斗、群众公认。

2. 年龄一般在 50 周岁以下，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，长期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，技能水平拔尖、技艺精湛、实践经验丰富、传统技艺传承成效突出。

3. 被命名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

项目代表性传承人（手工技艺），或技术技能体现彝州特色、承载民族文化、技艺精湛独特、掌握民族特色民间传统技艺的优秀技能人才。

4. 申报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建设项目的，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1）申报组建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的主体工种、关键岗位有不少于5人的技能人才团队；

（2）企业或单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建立了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；

（3）企业或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、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50%；

（4）企业或单位能够为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成立提供场所、设备等工作条件；

（5）企业或单位能够为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提供不低于1:1比例的配套经费。

（二）核心条件。除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州级以上技术状元、技术能手、劳动模范、五一劳动奖章、“兴楚人才奖”等荣誉称号。

2. 获得省级以上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金牌、银牌、铜牌、优胜奖的选手，其他省级以上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各赛项不设金银铜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；获得楚雄州职业技能大赛各赛项金牌、银牌、铜牌的选手，其他州级一类职业技

能竞赛各赛项获得一等奖的选手。

3. 技能水平拔尖、技艺技术精湛、实践经验丰富，能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或能够排除关键技术障碍、安全隐患，对提升产品质量作出较大贡献。

4. 在本行业领域创新创造能力强、影响带动作用大、业内认可度高。在技术技能岗位上有重要贡献、重要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，多次获奖或获得国家专利证书且具有生产应用价值。

5. 从事民族民间工艺事业，在传授传统技艺、发扬民间工艺、培育民族民间艺人、发展民族经济等方面成效显著。

6.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业绩突出，所带徒弟多人获得州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重要名次。

7. 在全州、全省、全国有一定知名度或在全州有较大影响，在同行中业绩拔尖的新职业、新业态人才。

（三）条件放宽情形

1. 业绩贡献突出但不符合专项具体申报资格条件的特殊人才，所在单位推荐后，经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、报州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，可免于形式审查，直接进入专项评审。

2. 入选前承诺或已在国家级、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等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申报人，申报年龄放宽 2 岁、职业资格（技能等级）条件降低 1 档，入选后在申报县连续、全职工作服务时限减少 1 年。

三、申报提交材料

（一）申报“兴楚名匠”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 楚雄州“兴楚名匠”申报表；
2. 2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3. 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、技术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；
4. 属于民族民间特色传统技艺人才的，需提交被命名为国家级、省级、州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需提供的材料：

1. 申报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的项目报告，内容包括“兴楚名匠工作室”职业（工种）、组建工作室的必要性和现有优势、工作室计划目标等；
2. 企业或单位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；
3. 企业或单位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、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% 的证明材料；
4. 为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成立提供场所、设备等工作条件的证明材料；
5. 为“兴楚名匠”工作室提供不低于 1:1 比例配套经费的承诺书；
6.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以及组

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。

四、选拔认定程序

“兴楚名匠”评选按照“自下而上”的原则，采取申报推荐、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、考察了解和报审认定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申报材料报送时间

2022年“兴楚名匠”申报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，请各县市、州属企业、中央省驻楚企业在截止时间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（含电子版）报州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。联系人及电话：马静秋，3369257；邮箱：25479645@qq.com。

《楚雄州“兴楚名匠”申报表》可到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（rsj.cxz.gov.cn）下载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人年龄、工作年限计算，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；

（二）申报人申报“兴楚名匠”专项的，不得同时申报“兴楚英才”其他专项。若同时申报其他专项，取消本年度申报资格；

（三）已入选“彝乡名匠”专项的人才，不得重复申报；

（四）已入选中央、省“两个计划”人才专项、云岭学者人才，以及未入选“兴楚名匠”但与上述专项层次相当、并已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的，按照中央、省关于人才项目优化合并要求，不再纳入“兴楚名匠”申报范围；

（五）柔性引才、以及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、人才培养激励专项入选人员不在申报范围；

（六）申报人员在填报申报书以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，要体现“代表作”思想，突出本人取得的标志性、高质量成果，以及与申报专项关联性强、契合度高的信息和材料；

（七）各县市、州级各有关部门和各类用人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充分宣传发动，共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要积极支持人才申报，确保符合条件人才应报尽报。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如实出具证明材料，确保推荐人选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和引领性。

附件 1：《楚雄州“兴楚名匠”申报表》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9月30日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楚雄州“兴楚名匠”申报表

申 报 单 位 _____

申 报 人 _____

申报人职业（工种）_____

填 报 时 间 _____

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二〇二二年 月

楚雄州“兴楚名匠”申报表

申报单位名称					单位性质	
负责人			办公电话			
联系人			办公电话		手机	
E-mail					传真	
通信地址					邮编	
开户银行及资金账号						
申报人姓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
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		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联系电话	
从事职业(工种)					职业技能等级	
工作室地点					工作室面积	
工作室基本设施					工作室成员	

主
要
业
绩
贡
献

主
要
荣
誉

申报 单位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县市人社 或州以上 主管部门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州级专 家组评 审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专家组组长：(签字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州人社局 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州人才工 作领导小 组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州委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